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人[2011]15号

关于报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甘教人[2011]17号）精神及甘人通[2010]206号文件关于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岗位管理的要求，为做好我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推荐名额及初审工作

申报人员首先参加二级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按照评审条件，认真评议申请人员在思想、教学、科研、年终考核等方面的表现，最终推荐教授、副教授各一人参加学校复评。

二、参加初评人员准备材料

毕业证（复印件）、继续教育证、年度考核结果通知册、职称外语合格证（A级）、计算机合格证、工作业绩材料及获奖证书、评审简表（附电子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该表从人事处师资职改科领取）等。

三、关于取得资格后如何聘任问题，需等人社厅事业处对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后，由学校另行研究。

四、请登录以下网址（甘肃教育信息网）并下载有关表格

<http://www.gsedu.cn> 干部人事栏目。

五、申报时间安排

1. 2011年5月3日—16日，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学院评议后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师资职改科。

2. 2011年5月18日—20日，学校领导上会审定、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复评。

3. 2011年5月23日—30日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联系人：王俪颖 郭耀

联系电话：7602965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 高级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打字：刘锐

2011年5月5日印发

校对：郭耀

（共印15份）

附件:

关于报送 2011 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甘教人[2011]17 号

各高等学校:

为了做好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对按规定应经省高评会评审的高校教授、研究员(不含高教管理人员,下同)、副教授、副研究员(含成人高校、高职学院的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一)正常晋升人员按《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和〈甘肃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甘职改办[1999]15号)文件执行。

(二)破格晋升人员按《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文件执行。

(三)有关学历、专业技术年限、外语、计算机、论文、年度考核、系列转换的要求按《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甘人职[2007]18号)、《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03]2号)、《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职改办[2003]9号)、《甘肃省职称评定中论文要求及刊物级别认定办法》(甘

职改办[2004]7号)、《关于大学普通班毕业生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职改办[2005]3号)文件办理。

(四)新建职业技术学院及并入高校的中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事宜按《关于新建职业技术学院及并入高校的中专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教人发[2001]32号)文件办理。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式3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专家鉴定意见》(论文送审正高2篇、副高1篇)均1式35份。“意见”附“简表”后面。

(三)《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查登记表》1式2份,(其中:单位详细地址、职改部门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电子信箱;主管部门名称、主管部门联系电话、主管部门邮编要填写准确)。

(四)高校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数据库([用电子邮件发至 jiaoytzhicheng@163.com](mailto:jiaoytzhicheng@163.com))。

(五)破格人员专题报告1式7份。

(六)上述表格的所有项目由所在学校职改部门逐项审核确认后如实填写并用计算机打印。其中,凡是合作完成的成果须注

明合作人数、排名顺序及本人完成的部分。

(七)《评审简表》、《专家鉴定意见》、《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查登记表》、《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答辩情况简表》一律在甘肃教育信息网(<http://www.gsedu.gov.cn>)教育厅文件栏目下载。除《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答辩情况简表》用A4纸型外,其它表格一律用A3纸型。

(八)高校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数据库,是教师职称评审过程中准确反映申报者本人情况的重要依据,数据库的制作一定要为申报对象负责,以本文后附的《数据库要求》为准,做到准确无误。

三、成果审查及答辩要求

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一切学术不良行为,

学校及有关办学单位要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成果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答辩。答辩小组以高评会专业学科组成员为主,吸收同行高级专家组成,一般3-5人。答辩工作由学科组长(答辩小组组长)主持。未参加或答辩未通过人员,不再参加评审。《答辩情况简表》1式7份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四、其它事项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及省教育厅不再受理材料:

(1)未办理正式调入手续的人员。

(2)甘职改办函[2007]1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范围的人员。

(3) 上次高评会未通过，至今仍无新成果的人员。

(4) 数据库制作不准确、材料填写不规范。

(二) 根据省职改办规定，申报人员的论文采稿通知单、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 所有评审材料按《甘肃省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行公示制度的意见》（甘职改办[2001]13号）进行公示。

(四) 请各单位按以下时间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电话：0931-8720275），逾期不再受理。

1. 5月30日至6月1日，兰内各高校报送。

2. 6月7日至10日，兰外各高校报送。

请各校职改部门接此通知后，将上述安排及时传达到有关人员，依照文件规定的报送时间，抓紧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推荐、评审材料的审核与上报工作，以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